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

泉医专学〔2023〕35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大专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通知》（闽教学〔2023〕2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大专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评审、报送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成立评审机构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领导为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二、评选对象

21 级、22 级大专班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须经学校认定为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名额分配

2022-2023 学年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专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等额 13 名，差额 2 名；大专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等额 437 名。根据我校 21、22 级大专班学生数和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确定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测算基数，各学院拟推荐名额分解如下：

1. 护理学院

国家奖学金：5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129 人

2. 临床医学院

国家奖学金：4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111 人

3. 药学院

国家奖学金：3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91 人

4. 健康学院

国家奖学金：2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66 人

5. 口腔医学院

国家奖学金：2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40 人

国家奖学金在各学院拟推荐的 16 人中进行差额评选，评选出 13 个等额名额和 2 个差额名额。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各学院拟推荐的 437 人中进行等额评选。

四、参评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四）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异且在道德风尚、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原则上须位于前 1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 10%，但均在 30% 以内的必须符合教财函〔2019〕10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条件参评（须提交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学术专著。

3.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术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六）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须为福建助学 APP 认定的我校 2022-2023 学年其他经济困难等级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勤俭节约，不隐瞒家庭经济变化和外来资助情况。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均必须位于前 4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如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前 40%，但均在 60%以内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秀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有关权威刊物全文收录，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职业规划类，教学技能类大赛，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造发明、创新创业成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成果获省、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非体育专业学术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是“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填写“主要演员”。

7. 获福建省最美学生、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五、评审程序

1、学生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2、学院审核。学院根据评选班级的具体情况，分配具体名额到评选班级。辅导员根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取符合条件学生上报学院。学院评审机构进行严格审核，提出本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生处组织召开学生资助工作评审会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上报的候选学生逐一认真审核，集体讨论投票，确定具体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于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

4、将评选情况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5、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和名单公示等环节通过“福建省助学”APP辅助完成（流程图详见附件5），评审过程使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申请表必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6、申请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仍可与国家助学金同学年申请并获得，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就不能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评审要求

1、学院评审工作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请各学院于9月25日下午五点前把相关纸质材料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室，电子材料发邮箱：3197814707@qq.com。

2、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1）国家奖学金材料：附件1《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表（学院）》（1.候选人推荐表、2.初审名单表、3.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3《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需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填写清楚）；国家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

（2）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附件2《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学院）》（1.国励初审名单表、2.国励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4《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

（3）以上材料用纸质版A4纸，双面打印，手写签名，盖学院公章、骑缝章，按汇总顺序摆放。

（4）各学院于10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化工作平台。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工作处

2023 年 8 月 15 日